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米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志雄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劉喆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32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767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32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3 勞動法庭 法官 黃世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7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楊霽